

裁定字號	114年憲裁字第7號
原分案號	會台字第13517號
裁定日期	114年03月26日
聲請人	鄭任淵
案由	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158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書部分誤植為第50條第5項、第51條第5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請意旨略以：刑法刪除連續犯後，造成部分習慣犯罪者須數罪併罰；系爭規定雖有定應執行刑之上下限，但於上下限間僅能委諸法官自由心證裁量，無明確標準，因此造成犯罪情節類似者，應執行刑隨承審法官之不同而差異甚大，可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72條規定、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應宣告違憲，以新法代替等語。 1 二、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三、本庭查： 3 （一）聲請人於106年06月16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4 （二）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5 （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 6

	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⁷ 裁定如主文。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4年憲裁字第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4年憲裁字第7號鄭任淵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鄭任淵 106.07.04 補正狀 OCR  鄭任淵 106.07.11 補呈理由狀 OCR  鄭任淵 106.11.14 聲請狀 OCR  鄭任淵 107.03.02 聲請狀 OCR  鄭任淵 106.06.15 解釋憲法狀 OCR
準備程序筆錄	